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64	1,224
其他收入	5	327	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677	6,72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978)	24,543
行政開支		(7,112)	(7,5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8)	(250)
融資成本	6	(849)	(8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09)	23,759
所得稅抵免	7	—	4,138
本年度(虧損)/溢利	8	(8,809)	27,897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1,838

8,56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列報貨幣之
匯兌差額

(935)

(7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903

7,79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906)

35,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8,809)

27,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7,906)

35,694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港仙)

(0.080)

0.2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06	19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888	36,992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29,761	27,923
按金	—	268
	<u>57,955</u>	<u>65,38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4	104,27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150	21,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82	19
	<u>123,456</u>	<u>125,50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739	14,37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7	402
借貸	9,997	9,997
租賃負債	371	602
	<u>24,174</u>	<u>25,377</u>
流動資產淨值	<u>99,282</u>	<u>100,1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237</u>	<u>165,51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71
資產淨值	<u>157,237</u>	<u>165,143</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717	109,717
儲備		<u>47,520</u>	<u>55,426</u>
總權益		<u><u>157,237</u></u>	<u><u>165,143</u></u>
每股資產淨值 (港仙)	11	<u><u>1.43</u></u>	<u><u>1.5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就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修訂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之餘，亦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分項總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以及改善於財務報表中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拆分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收益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64</u>	<u>1,224</u>

4.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投資之類別及相關業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小額貸款服務－於從事小額貸款服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本投資
2. 房地產及天然氣－於從事房地產及天然氣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本投資
3. 清潔能源－於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被投資方之股本投資
4. 其他－於從事擔保服務、鋁合金帶材、箔材生產及產品加工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本投資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u>	<u>-</u>	<u>164</u>	<u>-</u>	<u>164</u>
分部溢利／(虧損)	<u>-</u>	<u>4,219</u>	<u>(8,899)</u>	<u>(134)</u>	<u>(4,814)</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8)
其他收入					32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3,677
融資成本					(849)
行政開支					<u>(7,112)</u>
除稅前虧損					<u><u>(8,809)</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u>	<u>-</u>	<u>1,224</u>	<u>-</u>	<u>1,224</u>
分部溢利／(虧損)	<u>-</u>	<u>6,541</u>	<u>(33,753)</u>	<u>52,979</u>	<u>25,767</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50)
其他收入					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6,722
融資成本					(892)
行政開支					<u>(7,589)</u>
除稅前溢利					<u>23,759</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u>-</u>	<u>4,219</u>	<u>(9,063)</u>	<u>(134)</u>	<u>(4,97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u>-</u>	<u>6,541</u>	<u>(34,977)</u>	<u>52,979</u>	<u>24,543</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	—
房地產及天然氣	41,132	33,508
清潔能源	27,888	66,002
其他	13,779	89,765
分部資產總計	82,799	189,275
未分配資產	98,612	1,616
綜合資產	181,411	190,89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並無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7	1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800	802
租賃負債利息	49	90
	849	892

7. 所得稅抵免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200)
所得稅抵免	-	(4,138)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首港幣2,000,000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928	2,154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福利	886	1,2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	123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1,920	3,49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50	1,000
— 非核數服務	250	195
託管費用	157	156
投資管理費	115	11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3,677)	(6,722)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港幣零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8,809)</u>	<u>27,89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71,634</u>	<u>10,971,634</u>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157,23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65,143,000元)及10,971,634,000股(二零二四年：10,971,634,000股)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中短期以及長期投資。

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為港幣8,809,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溢利淨額港幣27,897,000元。於本年度，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164,000元。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9,284,000元；及
- (ii)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由二零二四年港幣1,224,000元減少至本年度港幣164,000元。

於本年度，投資之股息收入較去年之港幣1,224,000元減少86.60%至港幣164,000元。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為港幣327,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000元增加32,600.00%。行政開支由去年之港幣7,589,000元減少6.29%至本年度之港幣7,112,000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減少所致。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虧損港幣7,625,000元，而去年錄得收益港幣9,924,000元。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港幣41,13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3,791,000元)，全部上市投資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於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 已收／應收 股息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於損益確認 之投資 已變現 公允價值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 之投資 未變現 公允價值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	698,079,429	22.32%	41,132	-	41,132	26.16%	-	-	4,219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鼎實業」)(附註) (股份代號：1393)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精煤	-	-	-	-	-	-	-	(134)	-
				41,132	-	41,132		-	(134)	4,219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2,555,000股恒鼎實業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14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恒鼎實業股份的投資市值為港幣283,000元，本公司就上述出售錄得已變現虧損約港幣134,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恒鼎實業的任何證券。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總額港幣10,631,000元(二零二四年：收益港幣23,181,000元)。於本年度，投資之股息收入較去年之港幣1,224,000元減少86.60%至港幣164,000元。本年度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投資之股息收入較去年大幅減少。加上，去年出售巨晟輕合金的一次性公允價值收益達港幣53,525,000元。於本年度，集團沒有新交易及投資買賣，在沒有投資收入的情況下，令今年錄得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較去年的港幣52,339,000元減少20.39%至港幣41,667,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清潔能源行業及多間小額貸款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專注於清潔能源行業，並已作出多項投資。生物能源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碳中性及可再生能源來源。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毒性較小且可生物降解。使用生物質可有助增強農業、木材及食品加工行業之韌性。生物能源為其廢物流提供用途，可有助降低其能源成本。

同時，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公司已計劃退出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

於可預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生物能源領域的投資，並逐步退出小額貸款行業，此舉旨在整合資源以開拓新投資領域，以及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 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 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 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於本年度 於損益 確認之 投資 已變現 公允價值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 於損益 確認之 投資 未變現 公允價值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	-	-	-	-
2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	天津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	164	-	-	-	-
3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	-	-	-	-	-
小計：				85,637	-	164	-	-	-	-
擔保服務										
4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省南昌市	1.77%	向中小企業(「中小企」) 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13,779	-	13,779	8.76%	-	-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5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	-	-	-	-
6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	-	-	-	-	-
小計：				37,074	-	-	-	-	-	-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 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 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 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於本年度 於損益 確認之 投資 已變現 公允價值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 於損益 確認之 投資 未變現 公允價值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7 河南天冠能源生化 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 乙醇、銷售丙酮、丁 醇、多元醇、生產及 銷售可降解塑料及生 物柴油、銷售化工產 品、谷朮粉、飼料銷 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230,763	6,988	-	6,988	4.44%	-	221
8 湖南華南新能源 有限公司*	湖南省	30%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 及諮詢、研發、製造 及銷售化工產品、化 學試劑及助劑(不含 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 化學品)	51,200	-	-	-	-	-	-
9 海南科逸匯睿生物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	30%	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 讓及諮詢，以及生物 能源及化工設備的研 發、製造及銷售	117,450	-	-	-	-	-	-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 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 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 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於本年度 於損益 確認之 投資 已變現 公允價值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 於損益 確認之 投資 未變現 公允價值 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10 河南中鑫石化油品 銷售有限公司*	河南省	30%	經營精煉石油製品	52,084	20,096	-	20,096	12.78%	-	(561)
11 河南中鑫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河南省	30%	燃料乙醇及相關產品 的生產及銷售	52,084	804	-	804	0.51%	-	(8,723)
		小計：		503,581	27,888	-	27,888		-	(9,063)
		總計：		669,442	41,667	164	41,667		-	(9,063)

前 景

本集團除持續專注中國生物乙醇行業外，本集團亦將密切關注全球虛擬資產市場的投資機遇。我們將在遵守香港及相關司法轄區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積累行業經驗並探索新的增長動力，同時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框架，確保任何相關業務拓展均符合公司的長期投資戰略及股東利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96,482,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9,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5.11倍(二零二四年：4.95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3.33%(二零二四年：13.49%)。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二四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157,237,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65,143,000元)及約10,971,634,000股(二零二四年：10,971,634,000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年度，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諾及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名(二零二四年：6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92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3,498,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上市投資回顧」及「非上市投資回顧」段落所披露的出售投資外，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晤，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確保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於本年度，除下文偏離外，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相關企業管治守則：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偏離守則第C.2.1條，於本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鑒於本集團的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無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能，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雙重角色結構更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於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儘管如此，董事會仍不時檢討本公司的管理架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董事會主席變更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曉東先生獲委任接替杜林東先生出任主席。自上述變更後，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容誠香港」)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核對。容誠香港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服務，故容誠香港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核證結論。

於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告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年報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及李弘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士劍先生、魯林先生及劉小紅先生。